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8號

原告 林秀諍

訴訟代理人 陳玉芬律師

被告 連傳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福金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一)伊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織布工作人員，工作內容為每日搬運織布重物，因負重工作而下背疼痛，離職後疼痛加劇，致伊自109年7月21日起頻頻就診治療，經診斷有「下背挫傷」、「腰椎及其他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變、頭暈及目眩、右側腕隧道症候群、左側腕隧道症候群」、「雙側徑神經病變及雙側第一薦根壓迫」、「腰椎椎間盤移位併神經根壓迫、脊椎側彎」、「脊椎側彎併腰椎第4-5節椎間盤突出」之疾病（下稱系爭疾病），開刀治療仍無法痊癒，醫囑建議伊繼續復健治療、不要從事負重工作，伊迄今飽受系爭疾病折磨，持續就醫治療中。

(二)被告未為妥適規劃，未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

01 第2項、第3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等保護
02 勞工之法律，致伊患有系爭疾病，受有長期無法工作、勞
03 動能力減損、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04 條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保法）第7條規
05 定，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新臺幣（下同）30
06 萬元、精神慰撫金21萬元等語。

07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若受有
09 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辯稱：

11 (一)原告於110年8月間就同一原因事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
12 定向伊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
13 （下稱110勞訴22號案）認定無理由，原告另依勞動基準
14 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向伊請求職業
15 災害補償，經前開判決認定醫療費用20,760元為有理由，
16 兩造均未上訴，該案判決業已確定。原告復於111年7月間
17 就同一原因事實依民法第184第2項規定向伊請求損害賠
18 償，由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30號審理在案（下稱111勞
19 訴30號案），然於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該
20 案。故原告於本件已是第三度就同一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
21 礎提起訴訟，前案判決業已確定，自不得重複起訴。

22 (二)原告所患系爭疾病與任職期間工作內容欠缺相當因果關
23 係。況原告於109年7月7日開始就診治療系爭疾病，於110
24 年8月24日向伊提起110勞訴22號案訴訟，故原告至遲於
25 110年8月24日已知有本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然於113年8
26 月13日始提起本案訴訟，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

27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貳、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31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之「知」，係指明知而
02 言；人身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後，經相當之
03 期間始呈現後遺症或損害呈現固定者，因其內容或程度於
04 不法行為發生時並不明確，自難謂被害人對此損害於不法
05 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然如後遺症已顯在化或損害固定
06 時，被害人即有知悉可能。又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
07 斷。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
08 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
09 項第3款、第131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院審理110勞訴22號案時業依原告之聲請，檢附原
11 告病歷及電子卷證光碟等資料，於111年1月11日函請秀傳
12 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醫院）為原告進行
13 職業災害及勞動能力損失之鑑定；經核本院前揭函文及所
14 附資料所提及原告所罹疾患，與原告前揭所述系爭疾病高
15 度重複（110勞訴22號案卷2第167至169頁），顯然原告所
16 主張後遺症已顯在化或損害固定。而秀傳醫院則於同年3
17 月28日函復鑑定意見略以：原告因下背痛損失勞動能力
18 40%；脊椎側彎與長時間負重有關，與織布機工作不斷將
19 30公斤鐵製物搬移有關；椎間盤突出可能是其相關後遺
20 症，若有外力可能加重病症，但無法判定是否與某次單一
21 事件相關等語（110勞訴22號案卷2第185頁）；且被告已
22 於同年4月13日就該案聲請閱卷（該案卷2第221頁）。堪
23 認至遲原告於111年4月13日閱覽秀傳醫院所函復前揭鑑定
24 意見時，已明確知悉系爭疾病可能導致勞動力減損。

25 三、復查原告嗣後於111年7月20日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職保
26 法第7條規定另行起訴（即111勞訴30號案），主張系爭疾
27 病為受僱於被告期間所致生職業災害，並請求被告給付勞
28 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然原告於112年6月7日言詞辯
29 論期日當庭撤回起訴（111勞訴30號案第9至25、271至272
30 頁參照），依法時效視為不中斷。準此，原告於111年4月
31 13日得知秀傳醫院函復前揭鑑定意見時起，自得行使侵權

01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迄113年8月12日原告始提起本件
02 民事訴訟（參本院卷第9頁收文章），顯然已罹於2年時
03 效，被告既已行使抗辯權拒絕給付，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04 條第2項、職保法第7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而消
05 滅，自屬無據。

06 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職保法第7條請求被
07 告給付51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08 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09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沛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游峻弦